

附件 2

泰康“开泰—稳利精选投资账户”账户说明书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具有中等风险收益特征，适合中等风险偏好的投资者。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是力争保持本金稳妥和有限的风险预算约束下，追求稳健的投资回报。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投资管理人通过较高比例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并择机参与权益类资产投资，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增值。精选行业。投资管理人将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行业竞争结构、行业景气度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各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分析，挑选优势行业和景气行业，进行重点投资。精选资产。在精选投资行业的基础上，投资管理人将精心筛选能带来稳定投资收益的投资资产。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还可以投资流动性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或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本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

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本账户可参与的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本账户投资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基础资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范围。

本投资账户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依据法律法规本账户可参与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投资的，后续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资产类别进行管理。如后续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仅限于对冲或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

如未来出现本账户可参与投资的其他品种，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

3. 投资比例限制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35%。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0%，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投资于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30%。

本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100%。

本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4.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times 75% +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5. 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投资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5%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密切关注本投资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提前做好账户头寸安排。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股票、股票型基金等)的市场风险，债券利率风险，债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计划、存款等资产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在使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时，还会面临期货投资的基差风险、保证金管理风险以及期货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7. 账户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不属于长期停牌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4)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应按估值模型确定该股票的价值。估值模型如下：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2) 债券估值

1) 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4) 可转换债券的估值

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净价估值；该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估值。

上述估值技术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同一债券在估值日的估值净价。

(3) 基金估值

1) 非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①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②非交易所上市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①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③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④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基金按估值日份额净值估值的，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暂按成本估值。基金按收盘价估值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 债券回购的估值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 银行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6) 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7) 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

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估值价格。

(8)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如果有发行人公布的产品净值,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未公布产品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9) 本账户持有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以本金列示,按相关协议约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或收益。

(10)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本账户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11) 如有更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2) 对本账户允许参与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8.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9. 账户独立性说明

本投资账户是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本投资账户的全部资产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所有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

足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10. 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公司及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1.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0.8%。